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91号）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0,328,700.00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7,071,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249.00万元将用于“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的原选址为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

2016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目前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租用了办公楼。公司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是在3年前做出的，原选址于目前办公地址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为进一步满足未来的研发设计和实际管理需求，公司拟将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深圳市南油大道西海岸大厦17层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荔源商务大厦。

除变更实施地点外，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背景、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仍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实际内容未发生变化，只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做出调整，该调整实施后，可为公司的研发与设计提供更为标准的环境，并为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开拓更多客户群体提供了条件。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的发挥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的研发、设计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对更好的发挥公司研发设计中心的研发、设计作用有重要帮助，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股东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名家汇变更研发设计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28日